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]的[2026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学前教育玩具采购（重）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室内桌面玩具5-6种类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秋千攀爬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大型滑滑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户外安吉运动组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体育垫组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户外跑酷组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户外炭烧积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3万元，属于（微

型企业）；

8.（户外跳马/弹簧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万能工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组合管道单双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沙水组合材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交通角色标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滑板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龟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5.（训练跨栏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6.（儿童山地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7.（折叠攀爬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8.（户外玩具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

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9.（雪糕筒+横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0.（沙包投掷盘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童耀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池市富龙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